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09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陳時陽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時陽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88,13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6,74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24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)	1	利息	33 萬 8,484 元	101 年 10 月 1 日	113 年 11 月 1 2 日	(12+4 3/36 5)	13.9 8%	57 萬 3,41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1 01萬4 ,720 元)								5.45 元
	小計							57 萬 3,41 5.45 元
合計								158 萬 8,135 元